

(一) 财政机关对预算案审核的内容

在预算编制过程中, 财政机关对本级单位预算和下级总预算草案进行审核的主要内容是: 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情况; 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指标衔接情况; 与预算管理体制要求是否符合的情况; 预算内容、报表、数字是否完整准确的情况等, 审核中发现问题, 应及时与有关部门或地区协商, 修改预算草案。财政部门对预算的审核是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的关键环节。

(二) 国家预算的审查批准

财政部汇编的预算草案, 报国务院审查通过后,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, 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预算。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批预算草案的程序通常是: 财政部长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关于上年决算和本年预算草案的报告; 人大财经委员会进行全面审查, 向代表大会报告审查结果, 提请大会讨论审查通过后, 作出批准国家预算和决算报告的决议。各级地方总预算草案的审批过程, 与国家预算草案大体相同。国家预算和地方各级总预算经过批准后, 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分别对所属总预算和单位预算进行核定。

表式5—4

××省××年预算收入总任务表

单位: 万元

项 目	收 入 总任务	备 注
地方固定收入	351,000	
地方企业所得税、调节税、利润	310,000	
:	:	
中央地方共享收入	225,000	
一般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	200,000	
:	:	
合 计	576,000	

表式5—5

××省××年预算收支表

单位: 万元

收 入		支 出	
预 算 科 目	金 额	预 算 科 目	金 额
地方固定收入	351,000	基本建设支出	90,000
:	:	:	:
收入合计	351,000	支出合计	294,400
预算调拨收入	1,000	预算调拨支出	60,000
中央专项拨款收入	1,000	固定上解数额	60,000
上年结余收入	2,400		
总 计	354,400		354,400



海伦县对企业主管局实行经费包干

为了控制非生产性开支, 减轻企业负担, 黑龙江省海伦县财政局决定从今年起, 对企业主管局实行经费包干办法。过去, 海伦县企业主管局在经费使用上存在着不少问题。一是主管局吃企业的“大锅饭”, 全年经费统筹统支, 花多少, 就筹多少, 增加了企业负担。二是各主管局之间的经费支出很不平衡, 相差悬殊, 彼此矛盾大。三是由于没有统一标准, 有的主管局随意向基层企业摊派经费, 县财政无法控制和监督。1985年全县各企业主管局以及附属单位, 共支出

经费163.3万元, 人均2,580元。

今年海伦县对企业主管局的经费实行“按编制、标准, 总额包干, 超支不补, 结余留用, 一年一定”的办法。具体做法是: 全年经费指标统一由县财政局核定下达, 对有编制的单位按编委核定的编制数核定经费, 没有编制的单位暂按现有人数核定经费指标, 对超编人员限期调出, 财政局不再核定经费指标。主管局按财政局核定的计划自筹、自管经费, 分期从企业提取。年初企业主管局按指标向财政局提报全年经费预算, 每季报送执行情况表, 年末编报决算表。在包干数额内的经费结余可按适当比例用于职工福利事业和奖金。包干数额外, 任何主管部门不经财政局批准, 不得擅自从基层企业筹集和摊派经费, 违者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。通过这次对企业主管局的经费改革, 全年可节约经费支出50万元。 (张雨春)